

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單

編號	1	提案單位	教務處
案由	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115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(草案)		
說明	一、依據資通安全法第 10 條、第 12 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案目的為依本校實際運作情形訂定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115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		
辦法	一、資通安全法第 10 條、第 12 條 二、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三、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。		
權責單位 處理意見			
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案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訂後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